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61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博源集团的通知，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并重新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源集团	是	13,100,000	1.17%	0.35%	2024年7月5日	2025年8月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博源集团	是	9,900,000	0.88%	0.27%	2024年7月5日	2025年8月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合计		23,000,000	2.05%	0.62%			

2.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源集团	是	13,100,000	1.17%	0.35%	否	否	2025年8月8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融资担保
博源集团	是	9,900,000	0.88%	0.27%	否	否	2025年8月8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融资担保
合计		23,000,000	2.05%	0.62%						

博源集团将上述23,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为他人融资提供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30.18%	1,099,491,995	1,122,491,995	100%	30.18%	333,475,587	29.71%	0	0%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54,792,990	31.05%	1,099,491,995	1,122,491,995	97.20%	30.18%	333,475,587	29.71%	0	0%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注册资本：8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14号楼1屋101室；

法定代表人：宋为兔；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危险品)。

(3)博源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4,001,264.00	4,288,903.75
负债总额	2,273,889.42	2,588,481.78
营业收入	1,383,785.57	618,916.63
净利润	213,312.98	102,96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163.76	182,263.96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56.83%	60.35%
流动比率(倍)	0.61	0.65
速动比率(倍)	0.53	0.5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30	0.33

(4)中稷弘立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19,917.66	20,801.50
负债总额	2,244.24	2,244.1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815.87	88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7	-48.22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1.27%	10.79%
流动比率(倍)	6,245.74	18,851.47
速动比率(倍)	6,245.74	18,851.4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102.34	228.40

2.截至2025年6月30日，博源集团总部有息借款总余额为63,850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63,850万元，未来半年至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0万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8,77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4.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3%，对应融资余额约171,35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1,439.1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4.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2%，对应融资余额约231,050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稷弘立无有息借款。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的流动性正在逐步恢复，博源集团还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盘活股权、不动产等资产，尽快化解债务。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博源集团本次共质押股份23,000,000股的原因是为他人融资提供担保办理的质押。

4.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为其自身融资和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对外投资等，目前无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追加其他担保等措施化解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公司将持续关注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博源集团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6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25年8月11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万和集团因股东自身资金安排需求，计划在本公告披露后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41.51万股(即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的事项，实际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2、前期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前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减持后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05日	6,388.20	223.00	11.07	0.3007%	6,165.20
		2022年9月26日	6,165.20	218.40	11.08	0.2945%	5,946.80
		2022年9月27日	5,946.80	20.00	11.67	0.0270%	5,926.80
		2022年9月28日	5,926.80	103.20	12.84	0.1392%	5,823.60
合计				564.60		0.7614%	

注：总股本按741,514,741股计算，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2,085,259股股份。

3、现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和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23.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537%(注：总股本按741,514,741股计算，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2,085,259股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安排。

2、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和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41.51万股(即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的事项，实际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拟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后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12月2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拟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万和集团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和集团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且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万和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万和集团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求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后续减持计划，该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万和集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3、万和集团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万和集团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万和集团也将积极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万和集团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自身投资决策行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5-053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调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35,575,268.89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各方达成调解，本次调解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租赁”)于2024年1月对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等被告就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2024年12月收到杭州中院《民事判决书》[(2024)浙01民初3号]。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并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5日受理，案号为[(2025)浙民终43号]。

上述诉讼基本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1月4日、2024年12月25日、2025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第2024-001、2024-083、2025-003号公告。

近日，中大租赁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浙民终43号]，在二审诉讼中，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并及时披露。

二、二审调解情况

《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2025年6月30日，南方同正应向中大租赁支付的金额为183,783,928.86元，其中未偿还本金为147,678,762.08元，未偿还利息为36,105,166.78元，于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若2025年12月31日未能清偿全部债务本息，则自2026年1月1日起债务利息以五年期LPR计算。

二、南方同正在调解协议签订后的5日内向中大租赁支付5000万元现金，如未能按时履行，中大租赁即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南方同正持有的已质押给中大租赁的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万股股权及600万送配股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偿还中大租赁。

四、自2025年8月31日起，登记在金元顺安基金名下的13082500股海南海药股票处置权交由中大租赁，以202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该股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计算抵偿债务本息金额。

五、双方就还款的顺序、方式及期限进行了约定，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长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重庆赛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永通信息工程实业有限公司)、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刘悉承、刘觞承担共同连带清偿责任。

六、一审受理费共1,552,106元，其中南方同正承担1,219,676元、中大租赁承担332,430元；中大租赁支付的保全费5,000元、保险费84,580元及律师费350,000元由南方同正承担，二审上诉费由南方同正承担，减半收取609,838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各方达成调解，本次调解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5-048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高争民爆	股票代码	0028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高争民爆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莹莹	李国兵	
办公地址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林琼岗路18号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林琼岗路18号	
电话	0891-6402807	0891-6402815	
电子信箱	gzmb002827@163.com	ner123@qq.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1,467,303.87	724,050,776.95	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200,000.04	55,051,435.23	2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880,581.54	44,801,857.00	3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690,253.68	-42,944,537.27	44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07	0.1995	25.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07	0.1995	25.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5%	6.54%	0.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50,991,810.52	2,571,233,117.17	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5,118,077.23	925,966,017.64	3.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60%	161,740,994	0	不适用	0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2,490,770	0	不适用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0.64%	1,760,400	0	不适用	0
陈小芬	境内自然人	0.56%	1,550,000	0	不适用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其他	0.46%	1,271,850	0	不适用	0
陈其伟	境内自然人	0.39%	1,081,253	0	不适用	0
李代峰	境内自然人	0.27%	748,800	0	不适用	0
洪锡坚	境内自然人	0.27%	740,300	0	不适用	0
刘孜杰	境内自然人	0.25%	700,000	0	不适用	0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5%	696,69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洪锡坚通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37,6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700股，合计持有740,300股公司股票；股东刘孜杰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63,9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36,100股，合计持有700,000股公司股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乐勇建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5-043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3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5年8月11日上午0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胡晓冬，公司监事万红路、达瓦扎西、王晓，次仁旺久、拉姆次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石科红、张晓蕾、罗乃鑫、王乐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乐勇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预计2025年度将与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1,800万元，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表决同意公司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过半数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总经理巴桑顿珠先生作为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高争爆破经营情况，预计2025年度将与控股股东藏建集团孙公司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2,500万元，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经公司监事会研究表决同意公司新增2025年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监事王晓为藏建集团财务部副经理、达瓦扎西作为藏建集团子公司西藏天路监事会主席回避了表决。

《关于新增2025年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5-047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8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9:15至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1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成员；

4、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2025年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5年8月22日16:3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8月22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高争民爆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马莹莹女士、李国兵先生

2.联系电话：0891-6402807；传真：0891-6807952

3.通讯地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邮编：850000；

电子邮箱：gzmb002827@163.com。

4.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7”，投票简称为“高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按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提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2025年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说明：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及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5年8月21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7)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5-046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5年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度，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争民爆”)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的孙公司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惠人力”)新增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关联交易预计新增额度为2,500万元。

(二)董事会审批情况

前述关联交易已提前分别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5年8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庄存伟为藏建集团董事长、关联董事白珍为藏建集团副总经理，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含本次交易前累计的与同一股东控制的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的控股股东均为藏建集团，交易方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内容的基本情况及交易金额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新增关联交易金额
天惠人力	接受劳务派遣服务	2,500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恩福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DHC24W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天惠人力100%股份的西藏藏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藏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6号)孵化园西藏世峰实业有限公司众创空间002室、003室

成立日期：2019年4月8日

天惠人力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3,378.90	2,219.90	10,200.66	232.62
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	4,106.98	2,387.97	4,928.43	168.08

经营范围：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派遣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房屋拆迁服务；财务咨询；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承接档案服务外包、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天惠人力为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的孙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与天惠人力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关联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天惠人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天惠人力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